

##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对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 万股（含 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 元，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并同意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2017年2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将认购款缴至公布的缴款账户。本次股票发行金额1472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CAC证验字[2017]0012号《验资报告》。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取得了股转系统函[2017]1603号文件《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在收到股转系统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于2017年2月20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此次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21日全部存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账号为10238000000142923，专户金额为147,2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开设分支机构、采购固定资

产、投资设立保险经纪公司。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	147,200,000.00
二、募集资金产生收益	84,075.01
利息收入	81,571.1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503.83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	56,320,816.73
投资保险经纪公司	50,000,000.00
日常运营资金	6,319,046.23
手续费	1,770.50
四、理财产品余额	90,800,000.00
五、剩余募集资金	163,258.28

### 四、募集资金的变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拟参与银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 五、结论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开始使用，与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